

青原城区天马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0日,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天马路,道路线项目起于渼陂路,地点终于文天祥大道。道路起点坐标 $N27^{\circ}6'39.24617''$ 、 $E115^{\circ}0'42.83303''$,终点坐标为 $N27^{\circ}6'32.16836''$ 、 $E115^{\circ}0'42.37920''$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总长为227m。设计速度为20km/h,道路标准宽度为20m,其中:车行道宽度为8m,两侧人行道宽度均各为6m。项目2019年9月委托江西清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原城区天马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9〕35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1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雨水。其主要防治措施为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赣江。道路两旁设有多个下水道进行排水。

2、营运期污染排放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及扬尘。其主要防治措施

为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遇到路面破损及时修补，减少道路扬尘。

3、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车辆通行时的交通噪声。其主要防治措施为：营运期加强路面的保养工作，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噪声有一定的吸收作用；靠近敏感点时设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标志牌限制车速。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主要为来往车辆行人制造垃圾，主要防治措施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道路两旁设置多个垃圾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工况。根据现场监测统计可知，本道路已开通，现已正常通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上游地表水 SS 浓度最大值为 28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4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0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517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4mg/L；新井冈山大桥地表水 SS 浓度最大值为 25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6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60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 经监测项目地上游及新井冈山大桥中 COD_{Cr}、SS、氨氮、BOD₅、石油类的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即 pH5.5~8.5、COD_{Cr}≤20mg/L、SS≤30mg/L、氨氮≤1.0mg/L、BOD₅≤4.0mg/L、石油类≤0.05mg/L。

3、环境空气。经监测表明，运营期道路中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 THC≤4.0mg/m³。

4、噪声。经监测表明，运营期豪德星城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1dB；邮政中心局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夜间噪声最大值 43.1dB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满足昼间≤60，夜间≤50。距道路中心

约 20 米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8.9dB、夜间最大值为 46.7d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雨水。其主要防治措施为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赣江。道路两旁设有多个下水道进行排水。营运期污染排放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及扬尘。其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管理,及时进行路面维护,遇到路面破损及时修补,减少道路扬尘。道路两旁设有绿化带且种植多棵树木,吸收了大量汽车尾气及扬尘。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车辆通行时的交通噪声。其主要防治措施为:营运期加强路面的保养工作,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噪声有一定的吸收作用;靠近敏感点时设置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标志牌限制车速。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降低噪声。道路两旁种植树木且设有绿化带,降低了大量噪声。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主要为来往车辆行人制造垃圾,主要防治措施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原城区天马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龙青山	区住建局	/	15079117383	龙青山	建设单位
胡萍	江西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19236363	胡萍	监测单位
周本兰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79679999	周本兰	专家
李洪丹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307968761	李洪丹	专家
胡晓燕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07969158	胡晓燕	专家

吉安市青原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30日